Journal of Chang 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法学研究】

犯罪成本研究

何万里, 张宝亚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法律系,陕西 西安 710048)

摘 要: 犯罪现象和经济学的成本理论相结合, 使分析和解释犯罪行为产生了一种全新的视角。通过对犯罪行为原因的研究分析, 得出了犯罪是风险和收益权衡后选择的结论。为预防犯罪提供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犯罪:成本:犯罪成本: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D920. 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3)02-0050-03

On Criminal Cost

HE Wan-li, ZHANG Bao-va

(Department of Law, X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48 China)

Abstract: Combining criminal with cost theory in economics proposes a new way for analysing and explaining criminal.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criminal is the choice after balancing risk and benefit. The article gives some ways in order to prevent individuals from criminal.

Key words: crime; cost; criminal cost; influential elements

一、犯罪成本理论的提出

成本是应用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成本与效益 理论是应用经济学的重要基础理论^[1]。如果将成本 理论引入对犯罪行为的分析,无疑会有重要的启发意 义:对于犯罪分子来讲,犯罪是一种高风险投资,是成 本分析的结果。

人们经常考核成本,计算支出和收益的密切关系。在社会科学领域,引入成本概念,会给我们提供一种全新的思考角度。在刑法领域,我们会发现一种现象:许多种犯罪行为特别是经济类犯罪行为的发生,与犯罪行为的收益有一定的联系。如贪污、走私、抢劫等犯罪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都与犯罪行为人对犯罪的收益和风险的比较有关,尤其是在经济类犯罪和财产类犯罪中这种收益和风险的关系非常明显。犯罪分子在实施这种犯罪行为之前往往衡量风险和收益的关系,具体考虑他们的犯罪成本,一旦认为实施某种犯罪的收益大而风险小或刑法规定的法定刑相对于犯罪获得较低,他们往往会铤而走险,走上犯罪

的道路。因此,在立法中必须考虑这个因素,做到罪责刑的具体结合。犯罪成本的分析为我们理解罪责刑的原则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角度。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中国新刑法所确定的三大 基本原则之一。中国新刑法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 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其 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4]罪 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从立法的角度确定犯罪人的刑事 责任,是经济学上等价交换思想在刑法上的体现,在 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犯罪者刑事责任的大小和犯罪的 危害性成正比。对于犯罪分子来讲, 它是影响犯罪成 本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以前 往往首先考虑的就是刑法上法定刑的具体规定, 衡量 刑法上的犯罪成本,具体考虑刑法对这种犯罪的刑罚 及量刑幅度,以计算风险成本的大小。 尤其是在财产 类犯罪中,如果刑法规定比它实际上应受的刑罚轻就 会在客观上放纵犯罪行为。因此,刑事立法的科学性 是非常重要的,刑事立法中每一个罪种必须彻底反映 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这样才不会给犯罪分子留有任 何余地,才能预防犯罪。此外,犯罪分子还考虑到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犯罪后所受到实际追究的现实可能性,这就是从应然性向现实性转化的问题,这就和"违法必究"联系了起来。由此可见,犯罪成本不仅和刑法的规定有关,同时也和刑法的执法力度等有关系。何为犯罪成本?犯罪成本就是影响犯罪获益的各种构成因素。由此可以看出,犯罪成本的构成是影响犯罪成本大小的有机因素。

二、影响犯罪成本的构成因素

中国刑法对法定刑的规定,刑事执法的力度,人 民群众的法制观念,犯罪案件的侦破比率及人民群众 同犯罪行为斗争的积极性等都是影响实施犯罪的有 机因素。犯罪分子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因素后,就会做 出是否犯罪的决定。当然,犯罪分子的个性也影响犯 罪的发生,起着促使或者抑制犯罪发生的作用。

一般来讲,犯罪分子考虑的犯罪成本因素主要有:(1)刑法对犯罪的法定刑的刑种和量刑幅度的规定;(2)刑事案件破案率的高低;(3)刑罚的执行力度;(4)犯罪的获益大小;(5)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6)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积极性;(7)舆论对于犯罪行为的谴责力度等。

首先,就犯罪分子来讲,刑法的规定是他们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前首先考虑的因素。如果刑法对某一种犯罪行为的法定刑规定偏轻,在客观上对该种犯罪就起不到相应的预防作用,无法遏制这种犯罪;如果该犯罪获益与其风险相比又比较大,犯罪分子就会铤而走险,选择犯罪。如果刑法对某一领域出现调整空白,犯罪分子就会钻法律的空子,大量地实施这种行为。这些不法行为就会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利益造成更大的侵害。

中国刑法对骗购外汇犯罪行为没有规定以前,出现了大量的骗购国家外汇的行为。如中国深圳某一公司,为牟取私利就骗购了国家外汇6000多万美元,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基于骗购外汇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国家才在此后的立法中规定为犯罪行为予以打击。1998年12月29日,中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又如:1998年我国成品油走私严重,严重冲击了国内市场相关产业的建立。这些走私行为正是走私犯罪分子在分析刑法具体规定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大量的走私行为都有一个特点,就是每次偷逃税额不足五万元,被称为"蚂蚁搬家式"的走私行为。犯罪分子之所以这样。与中国

的刑法规定有关。中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走 私普通货物(即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 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 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1)走私货物、物 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2)走私货物、 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3)走私货物、物品偷 逃应缴税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 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 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犯罪分子在充分分析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基础上, 做出了走私成品油的 决定。他们为了规避刑法,每次走私的量都在偷逃税 额接近五万元而不会超过五万元,即使走私失败被 抓, 也会因达不到犯罪额而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当然, 即使是多次走私,其总的偷逃税额也不能超过五万 元, 否则一旦败露, 就会触犯刑律而受到追究。 由此 可见,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前是要充分评估其 犯罪成本的。因此,加大犯罪的风险和成本,减少潜 在犯罪人成为现实犯罪人的可能性是非常必要的。 犯罪活动是犯罪行为人权衡犯罪的收益与犯罪的风 险、成本之后做出的选择。如果犯罪的收益大干犯罪 的付出,潜在犯罪行为人就很有可能选择犯罪,成为 现实的犯罪人:如果犯罪所付出的代价远远超过犯罪 所获得的收益,潜在犯罪人就很有可能不会选择犯 罪。因此,我们要通过各种措施增大犯罪的风险,提 高犯罪成本以预防犯罪。 当然, 我们的刑事法律在努 力做到"严而不厉"的同时,要注意增加威慑力。我们 不是酷刑峻法的倡导者,并不认为死刑的条款越多的 法律越有震慑作用。我们只强调"轻刑政策"必须有 一定的度, 尤其是在特殊的历史时期。

其次, 刑事案件破案率的高低是影响犯罪发生的 另一个因素。如果犯罪发案率高而破案率比较低, 犯 罪分子就会报有侥幸心理, 选择犯罪并期望逃避打击 而获益。因而要加大侦查工作的力度,提高刑事案件的破案率,使犯罪人时刻感觉到只要实施犯罪就难逃法网。同时,要加强对"犯罪场"的控制,使犯罪的难度增大,使犯罪人不易达到犯罪的目的。

第三,刑罚的执行力度是影响犯罪成本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在刑罚的执行阶段,如果滥用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即使刑法的规定再科学,破案率再高,如果犯罪分子认为在刑罚执行阶段有空子可钻,对犯罪分子来讲也会使犯罪的成本降低,在客观上不利于遏制犯罪,预防犯罪。因而在量刑上,要做到罪责刑相一致,恰当量刑,做到量刑的规范化、科学化,使犯罪分子无机可乘。对于经济类犯罪和财产类犯罪,尤其要加强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的应用,在经济上使犯罪分子得不到任何好处,以此降低犯罪行为人的不法获得,从而加大犯罪的成本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第四,犯罪的获益大小是影响犯罪发生的决定因素。在大量的暴力性犯罪中,犯罪行为受到的惩罚和因犯罪获得的满足程度会影响犯罪的发生。如果犯罪行为受到的惩罚大而获益小,就会影响犯罪分子的选择。在贪污贿赂类犯罪中,大量的贪污罪的发生,受贿罪的出现,都与犯罪分子对风险和收益的大小对比有关。他们一般认为被发现的几率比较小,收益大于风险,在各种动机的驱使下,走上了犯罪道路。在众多的财产类犯罪中,犯罪分子经过研究,如认为受到惩罚的成本小,犯罪分子就会大肆实施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罪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打击不力,使犯罪分子的收益大于风险的结果。

第五,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积极性是影响犯罪分子犯罪成本的制约因素。如果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比较强,觉悟较高,对犯罪分子形成一个象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局面,将对犯罪分子的犯罪构成很大的制约,就会直接加大犯罪分子的犯罪成本,其犯罪的风险就会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就会制约犯罪。这时,如果犯罪分子选择犯罪,若全社会已形成了良好的预防氛围,犯罪行为就很容易被发现,这在客观上加大了犯罪成本,使犯罪发生的可能性降低,从而大大减少犯罪。社会上曾经出现军人和小偷搏斗而流血牺牲,但周围群众却袖手旁观的现象,结果使小偷和盗窃犯罪分子的胆量猛增而肆意妄为,有正不压邪之豫,结果使人人的权利受到威胁。只有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才能遏制犯

罪,保护国家,集体、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止、减少犯罪根源的产生。

最后, 舆论对于犯罪行为的谴责力度, 是形成预防犯罪社会氛围的有利条件, 它使犯罪的风险成本加大, 从而成为遏制犯罪行为发生的制约因素。如果整个社会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形成了对犯罪否定的政治道德评价的氛围, 对于犯罪分子来讲, 也是个很大的制约。

三、对犯罪成本的几点思考

犯罪成本的思考,使我们把握犯罪形成的制约因素,更加有目的地预防犯罪,加大犯罪成本,尽量减少犯罪。为此必须做到.

- 1. 在刑事立法上,对犯罪的立法要尽量科学,使犯罪分子的犯罪成本直线提高,使犯罪分子不能因刑罚的规定过轻而受益。
- 2 提高破案的成功率,打消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使犯罪分子不敢犯罪,不敢以身试法,去触犯刑律,只要一触犯刑律,就要受到打击,使犯罪分子感到犯罪成本太大而不敢犯罪。
- 3. 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办案能力,尽量做到办案的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刑法执行的统一性,使不同的法院对同样的案件有同一的审判结果,避免对同类案件产生太大的差异,使犯罪分子不能有任何漏洞可钻,提高犯罪的风险,使犯罪分子不敢以身试法。
- 4. 在刑罚的执行上,应准确把握减刑和假释的条件,做到恰如其分,如果不该减刑的减了刑,就会使其可能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就会起到一种误导的作用,客观上不利于预防犯罪。
- 5. 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犯罪分子一旦犯罪就面临强大的社会压力,不敢犯罪,即使犯罪以后,由于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比较高很容易被抓获。同时,加强见义勇为机制的建设,使见义勇为者打消后顾之忧,使见义勇为成为一种社会风气,使犯罪分子面临强大的社会压力而不敢犯罪和不愿犯罪,从而抑制犯罪。这样就恰当地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参考文献:

- [1] 瞿 丰. 侦察成本论[3]. 公安大学学报, 2001, (3).
- [2] 高铭暄. 新编中国刑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